

經濟部 108 年度廉潔楷模



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環境檢驗師黃信穎

黃員執行職務時，增加中港分處園區污水廠處理容量，滿足區內事業中長期投資及擴展需求，並節省擴廠費用及擴廠所需操作維護費，有效節省公帑約 4,200 萬元，且處理模式亦可推廣至其他分處之可行性，於機關廉潔風氣具有貢獻。

二、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技士陳威臣

新北地檢署及廉政署因偵辦軍品盜賣案件需要，由陳員主動提出專業意見及技術服務，協助檢廉單位偵破貪瀆不法案件具有貢獻。

三、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採購專員林昱豪

林員主持開標發現異常情事，會同政風單位蒐集相關事

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並經法院判刑在案。林員尚屬新進人員，積極任事並依法妥處，本次能突破廠商寡占情勢，嚴正執法有效維護政府採購品質，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具有貢獻。

四、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工程員張晉銓

張員辦理監造作業研提具體防弊措施，積極協助機關釐清廠商未履約事項，並於結算時扣除不符現況之爭議款項，節省公帑 200 餘萬元，有效維護採購品質。

五、台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管理師林朝賢

林員擔任第八區處採購案開標主持人時，發現投標廠商間存在重大異常關聯之情事，積極查證並將查證資料簽陳首長核准後移請政風室查察，林員依法妥處，對提升採購品質顯有助益。

六、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陳德為

陳員戮力參與「台糖百年廉政文物展」籌備及執行事宜，並發揮跨域整合資源之效益，吸引多家媒體報導及眾多人次參觀，廉政宣導效果顯著，以最少資源創造最大效益，有效提升國家廉潔風氣及形象。